

國立臺南大學退費申請書(正反面)

大學部 研究生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申請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學號		系別		系班級別		年級				
姓名	(簽章)		電話	()			手機			
戶籍地址	□□□									
原因	因病(或事)奉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留學籍	並於	_____	年	_____	月	_____	日	辦妥離校手續，申請退費
身分證字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	局號				帳號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融機構	銀行名稱	分行名稱				帳號			
學雜費繳交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交學雜費等費用共計 _____ 元(請附:1. 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2. 原繳費收據正本)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辦就學貸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辦各類學雜費減免									

※局、帳號均為 7 碼，一定要本人的帳戶(請於背面黏貼:1. 郵局帳戶影本 2. 原繳費收據正本)。

(以下資料，學生請勿填寫)

申請退費標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註冊(開學)前免繳學雜費(新生除保留學籍者外，須完成註冊程序，始得申請)。	費用項目	比例	退費金額	費用項目	比例	退費金額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上課後未逾 1/3 學期(第六週)，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/3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上課後逾 1/3 學期、未逾 2/3 學期(第十二週)，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/3。	學費			學雜費基數		
		雜費			學分費		
		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			論文指導費		
		住宿費			鍵盤費		
		學分學雜費			保險費		
核定金額	新台幣：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						

研教組/學籍組(進修學士班)	組長	生輔組/衛保組	出納組(日間班)(非日間班免會)	主計室	校長
		就貸:			
推廣組(進修碩士、產碩班)	教務長	減免:			
		保險:			

附註：

一、退、休學退費標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辦理，摘要如下：

1. 註冊(開學)前申請休、退學者免繳學雜費(新生辦理休學，須依規定完成註冊繳費後，於開學前得辦理全額退費)。
2. 上課後未逾 1/3 學期(依本校行事曆計算)而退、休學者，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/3。
3. 上課後逾 1/3 學期，未逾 2/3 學期而退、休學者，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/3。
4. 上課後逾 2/3 學期而退、休學者，所繳各費均不予退還。

二、依學則第 29 條第 2 項：申請休學當學期已逾繳費期限(開學日)時，應先繳費始得辦理休學。

三、依學則第 29 條第 3 項：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，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，始得申請休學。

四、原繳費收據遺失可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列印收據。

繳費收據第一聯：繳款人收執聯

受文者(學生本人)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印本